

鄞州至玉环公路椒江洪家至温岭城东段公路工程

环境管理保证体系审批单

施工单位：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号：第 TJ02 标段

监理单位：浙江浙中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号：J02-HJ-01 浙路（GL）104

致监理工程师：

现报上鄞州至玉环公路椒江洪家至温岭城东段公路工程第 TJ02 标段的《环境管理保证体系》，请予审核和批准。

附件：《环境管理保证体系》。

技术负责人（签字、公章）： 陈利 2017年7月7日

专家论证情况描述	是否需要专家论证	专家论证意见	专家论证意见的落实情况
	否	无	无

相关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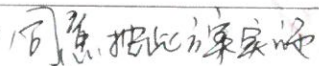
方案可行

专业监理工程师：王利军 2017年7月7日

总监理工程师审批（核）意见：

同意按此方案实施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公章）： 胡立报 2017年7月7日

建设单位审批意见： 同意按此方案实施

业主代表（签字、公章）： 2017年7月8日

注：1、特殊技术、工艺方案要总监理工程师及建设单位批准，一般方案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2、技术、工艺方案批准前是否要专家论证，由建设单位决定；
3、本表由施工单位填报一式三份，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各存一份。

鄞州至玉环公路椒江洪家至温岭城东段公路工程第 TJ02 标段

环境管理保证体系

SH 甬-路泽太二标-AQ002-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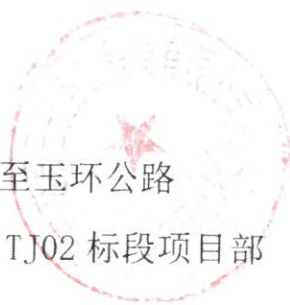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鄞州至玉环公路
椒江洪家至温岭城东段公路工程第 TJ02 标段项目部

2017 年 06 月

鄞州至玉环公路椒江洪家至温岭城东段公路工程第 TJ02 标段

环境管理保证体系

编制单位：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鄞州至玉环公路
椒江洪家至温岭城东段公路工程第 TJ02 标段项目部



参编人员：赵维志（项目常务副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李晓峰（项目副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段友泉（桥梁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吴朝辉（路基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陈磊（安全负责人、工程师）

审核人：陈天生

批准人：吕小勇

编制日期：2017 年 06 月

目 录

1 工程概况.....	1
2 环境管理目标、指标.....	1
3 环境管理组织体系.....	2
3.1 组织机构及职责.....	2
4、项目部组织机构.....	4
5 环境保护的主要措施.....	4
5.1 施工废弃物管理.....	4
5.2 施工降噪措施.....	5
5.3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5
5.4 水环境保护措施.....	6
5.5 节能降耗.....	6
6 环境应急预案.....	6
6.1 应急预案适用范围.....	7
6.2 基本原则.....	7
6.3 处置程序.....	7

环境管理保证体系

1 工程概况

本工程段为鄞州至玉环公路椒江洪家至温岭城东段公路工程 TJ02 标段，路线位于路桥区内，于既有公路中央分隔带敷设高架桥梁，线位与现状路泽太公路线位一致，道路先后跨越拟建秀洲至路桥公路路桥南山至洋屿段工程、白剑线，起点为 TJ01 标段终点（机场枢纽起点），起点桩号 K6+450，止于路桥区与温岭市分界线，即 TJ03 标段起点，终点桩号 K11+032.5，路线里程 4.583km，全线敷设高架。

沿既有路泽太一级公路向南，在既有公路中央分隔带敷设高架桥梁，采用主线高架桥梁加地面辅道的双层断面布置，工程内容为段落内的桥梁工程、道路工程、高架桥附属工程土建预埋部分、排水、机场枢纽、白剑线半菱形互通等。本工程高架部分包括主线高架 1 条（长 4.583km），机场枢纽匝道 8 条（总长 4.994km），白剑线半菱形互通上下匝道 2 条（总长 0.674km），秀洲至路桥高架 1 条（横穿机场枢纽匝道底部，长 1.29km）；地面道路包括匝道下新建辅道及主线道路部分路段加宽段。

本标段共征用土地 551.42 亩，拆迁建筑物 28797.1m²，全线设置高架桥特大桥 4582.5m/1 座，匝道桥 5661.922/10 座，路基填方 322.689km³，挖方 231.364km³，软基处理 3411m，防护排水圪工 12.601km³，路面 438.952km²。

建设单位：台州市路泽太高架快速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台州市交通勘察设计院

监理单位：浙江浙中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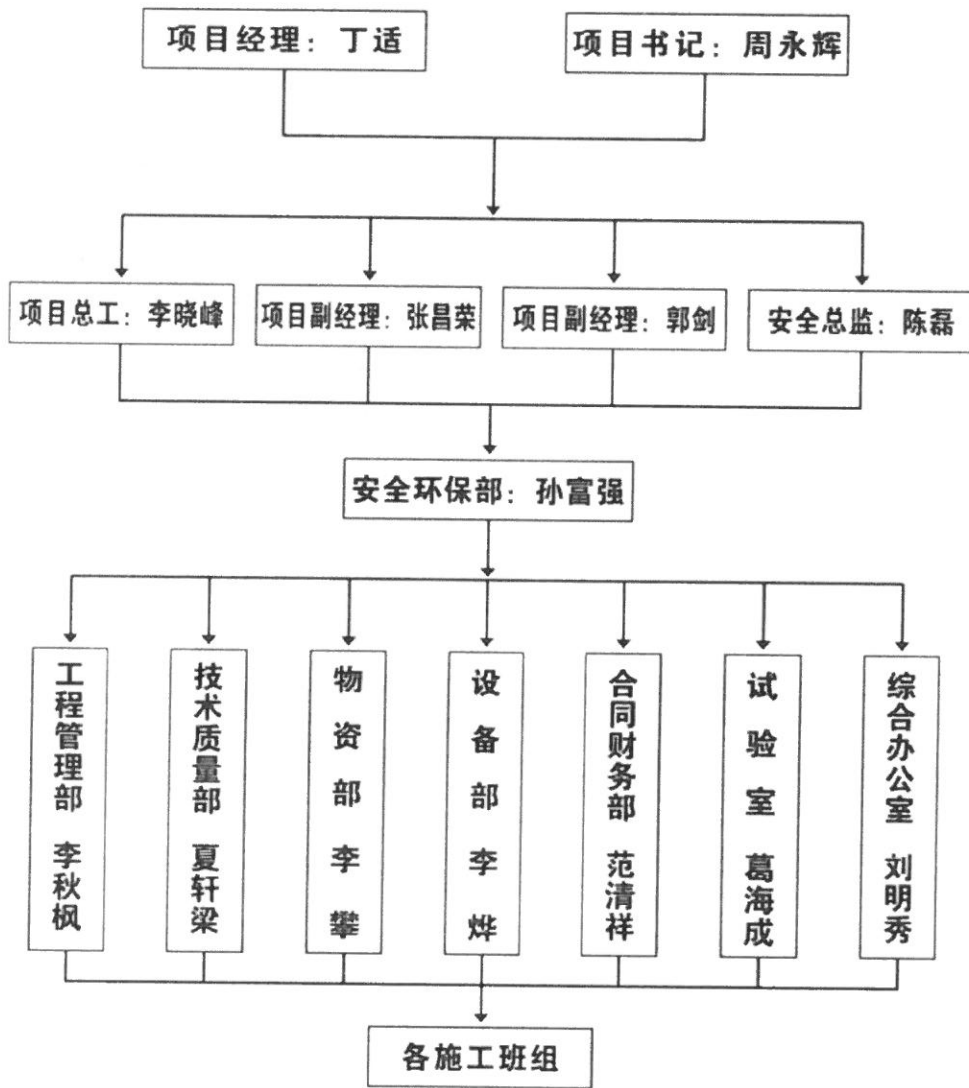
2 环境管理目标、指标

施工环保、水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努力把工程设计和施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减至最低限度，确保线路沿线景观不受破坏，地表水和地下水水质不受污染，植被有效保护；坚持做到“少破坏、多保护、少扰动、多防护、少污染、多防治”使环境保护监控项目于监控结果达到设计文件及有关规定，做到环保设施与工程建设“三同时”。同时，确保达完

成下指标：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理；施工噪音排放控制昼间施工噪音不得大于 70 db，夜间施工噪音不得大于 55db；粉尘、扬尘排放达到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生活污水排放控制在 $6 \leq PH \leq 9$ 范围内。

3 环境管理组织体系



环境保护体系图

3.1 组织机构及职责

3.1.1 成立以项目经理、项目书记为组长，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为副组长，主要管理人员参加的应急组织机构。

组 长：丁适 周永辉

副组长：李晓峰 张昌荣 郭剑 陈磊

组 员：李秋枫 夏轩梁 李攀 范清祥 葛海成 刘明秀。

3.1.2 职责

(1) 项目经理

对项目部防治污染，保护环境工作负有全面领导责任。

(2) 安全环保部

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规标准，组织制定项目部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制定和组织实施项目部环境保护计划，负责环境统计资料汇总、分析。

协助政府及业主、监理工程师有关部门联系处理环境保护工作事宜。

配合业主、监理工程师及有关方面对项目部环境保护工作的了解及要求，回应环境保护方面的质疑。

配合业主、监理工程师开展环境保护社会公益活动，以及环境保护宣传活动。

(3) 工程管理部

安排施工计划时，应确保基本环境保护与其它文件同时完成，并经过审查才能开工。

督促检查工程施工中环保设施“三同时”工作进度。

确保施工设备的配备符合环保要求。

(4) 技术质量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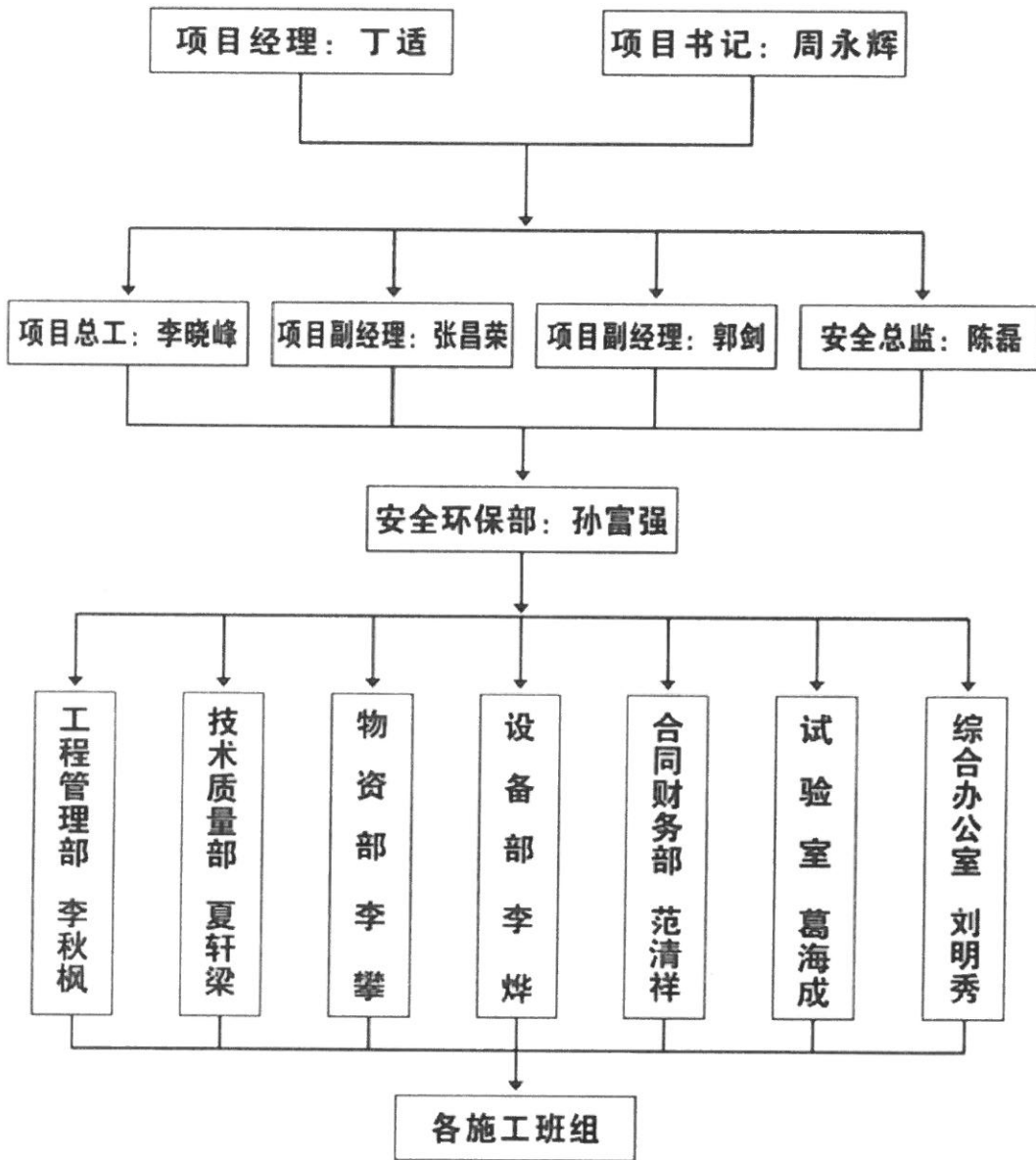
在提出施工工艺时，协调环境影响，保证将环境影响降到最低并符合项目部与有关部门要求。

明确施工过程中，施工对环境保护的影响程度，提出改进意见。

编制环境保护的应急计划，并指导实施。

在质量检查的同时必须进行环保工作的检查，督促协助其它部门开展环境保护工作。

4、项目部组织机构



项目部组织机构

5 环境保护的主要措施

5.1 施工废弃物管理

(1) 项目部在工程开工前编制详细的废物管理计划，并报业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实施。

(2) 项目部应建立废物贮藏中心，分类存放，并派专人负责管理。

(3) 本工程所产生的废物主要有废油、弃土、废木等建筑垃圾。凡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垃圾，如剔凿的混凝土、废弃施工材料等运至垃圾集中处归类堆放，施工垃圾管理按照：施工现场必须保持整洁、卫生；施工杂物必须分类归放整齐，不得混放、乱放；现场钢筋头必须堆放在钢筋废池内，砼废料应堆放在砼废池内；现场垃圾按现场堆放数量进行清运，最多不得超过一周一清。

(4) 对于生活垃圾：施工现场及各分包商生活区各设有垃圾桶，分包商必须定期打扫干净现场以及生活区，并及时运走垃圾。

(5) 对于医疗垃圾由专业消毒、保存，集中交环保部门处理。

5.2 施工降噪措施

(1) 对使用的工程机械和运输车辆安装消声器并加强维修保养，降低噪音。

(2) 机械车辆途经居住场所时应减速慢行，不鸣喇叭。

(3) 在比较固定的机械设备附近，修建临时隔音屏障，减少噪音传播。

(4)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尽量降低夜间车辆出入频率，夜间施工不得安排噪音超标的机械。

(5) 适当控制机械布置密度，条件允许时拉开一定距离，避免机械过于集中形成噪音叠加。

(6) 对钢筋加工、混凝土拌和、构件预制等场地选择时，尽量远离居民区。

(7) 合理安排施工人员在高噪音区和低噪音区的作业时间，并配备劳保用品。

(8) 高噪声机械和临时施工场地应尽量远离居民点布置，靠近居民点的路段应禁止夜间施工，若因工艺要求需夜间连续施工的须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同意并告知附近村民。

5.3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 在设备选型时选择低污染设备，并安装空气污染控制系统。

(2) 在运输水泥、渣土等易飞扬物料时用篷布覆盖严密，并装量适中，不得超限运输。

(3) 配备专用洒水车，对施工现场和运输道路经常进行洒水湿润，减少扬尘。

(4) 对汽油等易挥发品的存放要密闭，并尽量缩短开启时间。

(5) 在有粉尘的环境中作业，除洒水外，作业人员还必须配备劳保防护用品。

5.4 水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废水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理，不得直接排入农田、河流和渠道。

(2) 砼拌和站、料场等施工场地进行硬化，在场地四周设置排水沟，将施工污水排入沉淀池经处理后排出施工场地外，将施工生产的废渣弃置指定地点，严禁随意排放弃置。

(3) 施工机械产生的废油废水，采用隔油池等措施加以处理，不得超标排放。

(4) 生活污水通过在场内埋设临时管道经集中处理后排入市政公用污水系统内，若不能接入市政公用污水系统，则在现场建立污水处理池，经处理验收合格后排入。

(5)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集中到垃圾池及可回收垃圾池进行分类处理。

(6) 钻孔桩产生的泥浆，根据不同的现场施工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在施工现场挖泥浆池，其具体位置、大小的选择应满足现场施工要求，避免泥浆外流，污染周围环境及水体，泥浆全部用泥浆罐车外运集中处理。

5.5 节能降耗

(1) 项目部安装水表、电表，发现水电浪费现象及时制止。

(2) 经常对现场所有供水阀门检查、维修、更换，杜绝跑、冒、滴、漏。

(3) 制定节约纸张计划，非机密用纸均两面用，废纸及时回收。

(4) 推广无纸化办公，信息无纸化管理和网络化传输。

6 环境应急预案

为及时、妥善处理所辖区域内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或生态破坏事件，快速响应，有序行动，控制事态，降低危害和损失，保护公众人身安全和环境安全，保障正常生活、生产活动的进行，特制定本预案。

6.1 应急预案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项目区域内发生的人为或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造成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或生态破坏事件的控制和处置，具体包括：

(1) 施工生产过程中因生产装置、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等因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2) 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危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故。

(3) 影响饮用水源地水质的突发性污染事故。

(4) 其他可能危及人民生命财产和环境安全的环境污染事件。

保护和改善环境，保护海洋资源，防止施工对环境的污染损害，维护生态平衡，保障人体健康。

6.2 基本原则

(1) 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和加强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机制，切实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快速反应、及时控制；

(2) 按照“先控制后处理”的原则，迅速查明事件原因，果断提出处置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尽量减小污染范围；

(3) 以事实为依据，重视证据、重视技术手段，防止主观臆断；

(4) 制定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处置人员及周围群众的人身安全；

(5) 明确自身职责，妥善协调参与处置突发事件有关部门或人员的关系。

6.3 处置程序

6.3.1 迅速报告

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警后，值班人员必须在第一时间向项目部环保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对重特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经认定后及时向三航局报告。

6.3.2 快速出击

接到指令后，应急现场指挥组率各应急小组携带环境应急专用设备，在最短的时间内赶赴事发现场。

6.3.3 现场控制

应急处置小组到达现场后,应迅速控制现场、划定紧急隔离区域、设置警告标志、制定处置措施,切断污染源,防止污染物扩散。

6.3.4 现场调查

应急处置小组应迅速展开现场调查、取证工作,查明事件原因、影响程度等;并负责与当地公安、消防等单位协调,共同进行现场勘验工作。

6.3.5 现场报告

各应急小组将现场调查情况、应急监测数据和现场情况,及时报告应急现场指挥部。

应急现场指挥部按 6 小时速报、24 小时确报的要求,负责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动态情况。

6.3.6 污染处置

各应急小组根据现场调查和查阅有关资料并参考专家意见,向应急现场指挥部提出污染处置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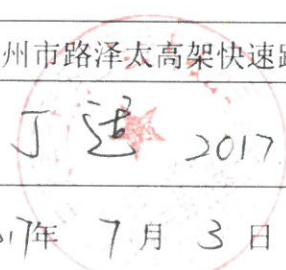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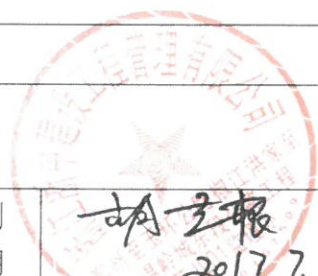
迅速联合当地环境监察人员对事故周围环境(居民住宅区、农田保护区、水流域、地形)和人员反应作初步调查。

鄞州至玉环公路椒江洪家至温岭城东段公路工程

承包单位：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浙江浙中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号： TJ02 标段 编号：

监理意见审核单回复

主 送	致：浙江浙中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TJ01 监理办		
内容：	<p>收到你单位下发的《环保保证体系》监理意见审核单后，我项目部立即对你单位提出的审核意见，立即进行修改完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组织机构进行完善； 2、将施工废弃物管理具体化 3、针对本项目可能出现的环保问题，将这些对应的措施一一细化。 		
抄送（报）单位	台州市路泽太高架快速路有限公司		
负责人 签字日期	 丁 进 2017.7.3		
交 送 日 期	2017年 7 月 3 日	监理收到 签字日期	 胡 立 报 2017.7.3